

2021 年度

福建省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是按照法律规定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督查、信息等工作。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上级人民检察院做好检察技术相关工作。负责本院财务和装备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和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政治部。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协助院党组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考试录用和干部任免、调配、检察官等级评定、年度考核、工资福利及干部人事档案等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牵头负责本院意识形态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表彰奖励相关工作。负责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院机关党群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龙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刑事诉讼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龙海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龙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监察委员会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等类型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刑事诉讼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五）第三检察部。负责对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刑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根据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六）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龙海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龙海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第五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龙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刑事诉讼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龙海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八）第六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龙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生态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对由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龙海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申诉案件。

（九）综合业务部。负责受理向龙海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龙海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 12309 检察服务平台具体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统计和分析。负责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讨、专题调研，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检察普法等。负责本院提出的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的审核把关。负责涉台港澳侨、涉外相关检察事务工作。承担对本院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

(十) 司法警察大队。作为本院直属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条例、规定、办法。负责办案安全保障、警戒保卫等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	7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龙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执行龙海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工作部署，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奋发图强，为龙海市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作出检察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坚持党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提高检察工作政治站位，积极探索党建与检察工作融合的有效途径，不断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

升全院干警“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激发出干事创业激情。

（二）坚持服务大局。继续围绕“大抓工业、抓大工业”等决策部署，提升检察工作动能，努力在三大攻坚战、护航企业发展、扫黑除恶、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中发挥好检察作用，持续打造服务高质量发展检察服务端，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做出检察贡献。

（三）坚持规范监督。立足宪法定位，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突出问题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以敢担当、敢作为的作风推进刑事、民事、行政与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均衡发展，全面强化法律监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

（四）坚持改革强检。以司法体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培训教育，着力提升全体检察人员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监督智慧解决问题的能力。要以技术侦查用房开工建设为契机，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夯实检察发展根基。以政治建设为根本，坚持从严管理教育、从严监督执纪，把全面从严治检引向深入。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1.98	一、基本支出	2012.9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81.12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66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80.2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479.00
收入合计	2491.98	支出合计	2491.98

二、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491.98	2491.98									
824022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2491.98	2491.98									

三、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盘活部 门存量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491.98	1681.12	51.66	280.20	479.00	2491.98	2491.98									
824022	龙海市人民检察 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746.91	1342.55	5.66	277.20	121.50	1746.91	1746.91	1746.91								
824022	龙海市人民检察 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92.50				192.50	192.50	192.50	192.50								
824022	龙海市人民检察 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824022	龙海市人民检察 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49.00		46.00	3.00		49.00	49.00	49.00								
824022	龙海市人民检察 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0.38	130.38				130.38	130.38	130.38								
824022	龙海市人民检察 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41	110.41				110.41	110.41	110.41								
824022	龙海市人民检察 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8	97.78				97.78	97.78	97.78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1.98	一、基本支出	2012.9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81.1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66
		公用支出	280.20
		二、项目支出	479.00
收入合计	2491.98	支出合计	2491.98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491.98	2012.98	47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46.91	1625.41	121.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50		192.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5.00		16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0	4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8	130.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41	11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8	97.78	

六、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我院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91.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6
310	资本性支出	42.00

八、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12.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1.12
30101	基本工资	327.24
30102	津贴补贴	285.36
30103	奖金	252.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7.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20
30201	办公费	12.00
30202	印刷费	4.0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18.00
30207	邮电费	13.00
30211	差旅费	89.2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9	福利费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6
30305	生活补助	5.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0

九、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9.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7.6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1.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龙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249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7.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绩效纳入预算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6.98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9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49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7.5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81.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66 万元，公用支出 280.2 万元，项目支出 47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9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7.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绩效纳入预算等，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1746.9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

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192.5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

（三）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5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以及办案设备购置。

（四）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等支出。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4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编制人员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2.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32.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用于外事交流、借鉴国外、境外先进的法治理念，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7.6万元。主要用于与各级检察院和相关机关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工作协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4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福建省财政厅暂不批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再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追加。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龙海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79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79	
	财政拨款:		479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质量指标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案件质量	无违法违规行为、办 案工作规范
			产品质量达到合同约定 并满足需求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支出规范性	资金支出规范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 进平安龙海建设	没有造成进京上访被上级院 通报等严重后果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着力保障生态安全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 合治理措施，推进社 会治安防控体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龙海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6.91万元，比2020年增加166.43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绩效纳入预算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龙海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6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龙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